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能力保护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冯万奇，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鹏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兰更，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彭凯，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醇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恩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冯万奇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请费用合计为 10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意见

6、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2、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托收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3、授信机构：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额度使用：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

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与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其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期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权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供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敞口额度不超过 23.00 亿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1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50	70%以上
2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	低于 70%
3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50	70%以上
4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0	低于 70%
5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30	低于 70%
6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	低于 70%
7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	低于 70%
8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孙公司	0.70	低于 70%
9	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	低于 70%
合计			23.00	

经上年股东大会审批后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担保总敞口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各授信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及签署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超出上述总敞口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3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 86.84%、13.16%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8,420.54 万元，负债总额 142,048.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22.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2,039.34 万元），净资产 36,371.97 万元，营业收入 216,030.17 万元、利润总额 473.11 万元，净利润 500.77 万元。

2、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注册资本：19,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228.88 万元，负债总额 12,411.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52.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44.25 万元），净资产 13,817.02 万元，营业收入 12,928.08 万元、利润总额 -1,699.76 万元，净利润 -1,263.48 万元。

3、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80.93 万元，负债总额 5,433.2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31.92 万元），净资产 247.66 万元，营业收入 21,090.28 万元、利润总额 289.71 万元，净利润 300.76 万元。

4、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 199 号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1,1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 75%、25%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030.48 万元，负债总额 15,915.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4.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827.37 万元），净资产 32,114.76 万元，营业收入 92,963.89 万元、利润总额 -278.06 万元，净利润 -165.22 万元。

5、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同辉路 888 号

法人代表：吴丽珠

注册资本：14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模具、夹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490.30 万元，负债总额 2,246.9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46.97 万元），净资产 10,243.34 万元，营业收入 18,588.42 万元、利润总额 -251.97 万元，净利润 -189.55 万元。

6、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279.91 万元，负债总额 12,808.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6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44.94 万元），净资产 46,471.71 万元，营业收入 48,365.96 万元、利润总额 -1,330.08 万元，净利润 -1,124.25 万元。

7、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196.92 万元，负债总额 44,780.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1.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030.33 万元），净资产 61,416.59 万元，营业收入 138,107.91 万元、利润总额 2,101.44 万元，净利润 1,669.41 万元。

8、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地块编号 H10（英文地址 LOT NO H10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COMMUNE,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993 万美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和载重钢轮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689.59 万元，负债总额 4,157.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7.7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57.92 万元），净资产 20,531.67 万元，营业收入 39,819.91 万元、利润总额 2,572.75 万元，净利润 2,064.31 万元。

9、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河北唐山市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圆大厦 B 座 4 层钢铁电力园区管委会办公场所 4666 室

法人代表：吴子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第二经营场所：曹妃甸工业区博学道以南，钢电五道以北，中山路以东，经一河以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707.56 万元，负债总额 14,023.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354.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609.05 万元），净资产 6,683.87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2,341.60 万元，净利润 1,780.2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总敞口金额：23.00 亿元（折合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内容：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托收保理、履约保证、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敞口额不超 23.00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筹措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七、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议案尚需提供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98,051.72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14,370.79 万元。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0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33,964.24 万元的 98.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辉女士和廖山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辉女士和廖山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黄辉女士和廖山海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少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两位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黄辉女士和廖山海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辉女士和廖山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少平先生、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何少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接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健雄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接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将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何少平先生和黄健雄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何少平先生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